**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_\_\_\_\_\_\_\_

乙方（受理方）：\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_\_\_\_\_\_\_\_

鉴于，甲乙双方即将就\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合作，乙方在合作过程中可能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为明确保密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系指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悉且具有商业价值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客户名单、财务数据、技术资料、营销方案、策划创意及本合同本身的内容等。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乙方同意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项目之目的外，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无关员工）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乙方应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类保密信息的审慎程度来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

第三条 义务的例外​​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在甲方披露之前已为公众所知或已为乙方合法持有的信息；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行政机关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甲方为维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五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至该保密信息依法进入公有领域之日止。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延续。

第六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